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26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价格政策支持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2〕610号)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市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长效机制,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推进我市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稳定蔬菜价格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本着“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原则，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市场调节、产销对接、平价销售的方式，积极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平价商店的建设，努力改变农副产品供应过度市场化和“菜贱伤农、菜贵伤民”的现状，增强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的能力，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引导生产、经营和消费，抑制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的异常波动。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目标

2012 年，依托我市现有的蔬菜经营企业，完成在 50 个大型社区建立平价商店的试点工作；2014 年底，在全市 50% 以上的大型社区建立平价商店；2016 年底，在全市所有大型社区建立平价商店，形成全覆盖的平价商店网络。

(二)基本形式

依托企业组建集生产、检验、配送、销售为一体，覆盖我市大型社区的平价商店网络，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检验、统一配送、统一定价原则。

(三)资质条件

1.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在市内大型社区建设 5 家以上平价商店；
2. 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每个平价商店面

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并有统一的标识、统一的经营和宣传模式、统一的管理制度；

3. 平价商品经营品种主要为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
4. 平价商店要位于大型社区，方便群众的购买，切实让群众感到方便、安全、低廉、实惠。

三、管理办法

(一) 建立平价商店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

平价商店经营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部门在平价商店配送中心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确保所经营的农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二) 经营品种实行目录管理

平价商店经营者应在政府指导下，根据群众消费需求、自身经营状况等，合理确定销售品种；不得随意减少销售品种，根据季节等原因确需调整平价商品类别或者品种的，应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三) 建立群众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副产品的价格监测，每天对全市主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进行采集、分析和预测，并通过网络定时向平价商店和社会进行发布，引导平价商店进行合理定价、合法经营。

(四) 建立平价商店电子价格监控和服务平台

平价商店每天定时将销售品种、价格和销售数量向价格主管

部门报送,价格主管部门对平价商店经营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作为对平价商店考核、补贴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依托价格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对平价商店的监督和管理。

(五)统一标识,规范定价

平价商店应悬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标牌,平价商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同时标明同类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六)约定权利义务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经营者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营者应合理确定经营品种的销售价格,经营的主要农副产品和蔬菜价格应低于同类市场均价。当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较为平稳时,不少于15个品种的蔬菜销售价格应低于同类市场均价15%以上(以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监测数据为准),且每天要推出不少于5个品种的1元菜。粮、油、肉、禽、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同类市场均价5%以上。当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时,平价商店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原则上应高于市场平均收购价格,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保持基本稳定。

(七)建立考核机制

每半年对经营企业执行价格政策、履行平抑物价社会责任和经营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每年对执行价格政策较好、能认真履行平抑价格社会责任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奖励金额分为三级,

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不执行价格政策和拒不履行平抑物价社会责任的企业，取消其享受平价商店相关政策的资格。

四、扶持政策

(一) 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道路通行费。对平价商店的配送车辆在市区通行实行通行证管理政策，保障平价商店农副产品供应。

(二) 实行税费减免政策

对涉及平价商店经营管理的税收，实行依法减免政策。清理涉及平价商店经营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社团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三) 实行政府补贴政策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对平价商店的房屋租赁费用、配送车辆运行费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等进行补贴，补贴每经营满一年发放一次。其中，房屋租赁按租金的 30% 进行补贴，配送车辆运行按每月 3000 元/车补贴，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补贴按《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项目建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郑价金〔2011〕17 号)执行。当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对组织调运并按照政府规定价格投放市场，实现“保供稳价”目标的平价商店，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对差价给予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 实行价格优惠政策

努力降低蔬菜生产经营成本,促进蔬菜生产供应,对蔬菜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用水、用电价格执行。对平价商店的用水、用电执行优惠价格。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有关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平价商店建设、经营、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积极研究制定推进平价商店建设的支持和服务措施,确保我市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 搞好宣传,打造品牌

加强对平价商店建设的宣传,树立品牌意识。要做到统一平价商店标牌、统一平价商店承诺、统一宣传用语、统一标价方式、统一公示监督电话,努力将平价商店打造成政府勤政为民、关注民生的品牌。

(三) 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着力构建政府平抑价格的渠道和网络,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确保我市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六、其他

本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副产品 价格 通知

主办:市物价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1日印发